**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黄金积存业务产品介绍及交易规则**

**第一条 基本规定**

个人黄金积存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中国建设银行为客户开立黄金积存账户，记录客户在一定时期内存入一定重量黄金的负债类业务。在中国建设银行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客户可采取定期积存的方式从中国建设银行买入黄金积存份额存入黄金积存账户，该积存份额可选择赎回或兑换建行金产品。

1．交易日及交易时间

本业务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赎回交易时间为9:30至17:00，兑换交易时间为9:30-16:30（若通过网点柜台进行交易，以网点营业时间为准）。

如遇主要国际市场假期、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按国家规定调整后的实际休息日，或受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或受国际及国内各种政治、经济、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或受通讯故障、非银行原因的系统故障、电力中断、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中国建设银行可暂停全部或部分个人黄金积存交易，并在可行的前提下尽可能提前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对外公告。

本产品介绍及交易规则所述的与时间有关的概念若无特殊说明均指北京时间。

2．交易报价

中国建设银行综合考虑国际及国内黄金价格走势、交易头寸及市场流动性、外币/人民币汇率等因素后，在价量平衡的基础上开展对客报价。**遇市场剧烈波动等情况严重影响报价能力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对报价进行管理。**

本业务报价分为积存买入价和赎回价。其中，积存买入价是客户向中国建设银行买入黄金积存份额的价格；赎回价是客户向中国建设银行卖出黄金积存份额的价格。

**客户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中国建设银行提供的信息渠道获取的黄金积存价格均为参考价格，实际价格以成交记录中的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3．报价单位

本业务的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第二条 交易操作**

本业务按照交易方式不同，分为定期积存、赎回和兑换交易。

1．定期积存

定期积存是指客户设置每月积存金额，**当月即刻**从客户资金账户冻结月积存金额，下一交易日起执行积存计划，月冻结金额除以首月剩余可交易天数，确定首月每日积存金额；**次月起**，上月倒数第3个自然日起冻结下月积存金额（若第一日冻结失败则顺延至下一日，直至月末最后一日），下月第一个交易日起执行积存计划，冻结金额除以当月可交易天数，确定每日积存金额。可交易天数是指按周一至周五自然日简单计算加总,业务开办过程中,如遇节假日休市等情形,当日积存金额未能买入黄金积存份额时,该部分资金将统一于月末解冻,退还至客户的签约资金账户。

**每个交易日按当日上午10:30中国建设银行的积存买入价即定期积存价买入相应数量积存份额，实际成交价格以成交记录中的最终成交价格为准。由于中国建设银行系统逐笔执行定期积存买入操作，客户实际成交时间可能存在一定延后，但成交价格仍为约定的报价。**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对定期积存价时点进行调整，调整前将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对外公告。**

（1）定期积存计划设置

客户设置定期积存计划，需确定月积存金额及积存期限等要素。**客户只能设置一个定期积存计划。**定期积存计划全年均可设置。

①月积存金额：起点金额为500元，并以10元整数倍递增。**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对月积存金额要求进行调整，调整前将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对外公告。**

②积存期限及是否展期：积存期限默认为一年，客户可根据需要选择是否自动展期。若客户选择自动展期，则定期积存计划每年到期后在满足中国建设银行最新月积存金额要求情况下自动延期一年。

（2）若定期积存计划设置时间为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则立即冻结下月积存资金、下月第一个交易日执行。

（3）计划修改。**客户可对定期积存计划要素进行修改，月积存金额修改内容于下一资金冻结日生效，自动展期及免费短信通知修改内容实时生效。**

（4）计划终止

①**若资金冻结日资金冻结失败，则次月定期积存失败。连续三月冻结失败，定期积存计划自动终止。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对资金冻结失败而自动终止计划的次数进行调整，调整前将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对外公告。**

②客户可主动终止定期积存计划，终止立即生效并即刻解冻积存金额。终止日当月未执行完毕的定期积存计划将不再执行。

（5）定期积存份额单位为克，按去尾法保留四位小数。

（6）资金账户变更

①客户变更本业务资金账户后，原积存计划将迁移至新卡，从新资金账户中扣收每日积存金额。

②因挂失换卡变更资金账户的，原账户冻结的积存资金自动转移至新账户。

③**因其他原因变更资金账户的，系统先解冻原账户中积存资金，再从新账户中冻结相应积存资金，若冻结失败，则变更资金账户失败，原账户已解冻的积存资金无法再次冻结。**

（7）**定期积存买入时，若客户因银行卡挂失、资金账户变更或其它原因导致中国建设银行无法解冻扣收当日积存金额，则当日定期积存买入失败。**

（8）**市场出现流动性严重不足时，客户该日积存金额将无法全部成交。**

（9）每月剩余的积存资金，将在月末最后一日自动解冻。剩余原因可能有积存份额去尾保留四位小数、积存买入交易失败、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原因。

2．赎回

客户可将持有的黄金积存份额部分赎回或全部赎回，部分赎回最低份额为1克，全部赎回无份额限制。**赎回价格参考中国建设银行实时公布的赎回价，以实际成交价为准，实际成交价即成交记录中的最终成交价格。**赎回资金实时转入客户资金账户。

单日所有客户累计赎回申请（含兑换卖出）超过上一交易日中国建设银行全部积存余额的20%，视为巨额赎回。**出现巨额赎回，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不接受赎回（含兑换卖出）申请。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根据市场风险、客户交易量等情况对巨额赎回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前将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对外公告。**

3．兑换

客户可将持有的黄金积存份额兑换中国建设银行“建行金”自主品牌实物黄金产品，**具体可兑换实物黄金产品请询问当地中国建设银行**。

（1）兑换交易须在本业务和实物黄金市场均开市时办理；兑换后办理提金、回购等则需在实物黄金市场开市时间内办理。

（2）兑换时须以黄金积存份额等量兑换实物黄金产品。客户须按照兑换时黄金积存份额实际兑换卖出价格与拟兑换实物黄金产品实际买入价格之间的价格差，补足差额资金。

（3）客户需持本人黄金积存业务签约借记卡及身份证件办理兑换，**因兑换需支付的补差资金须从客户银行卡活期账户内转账收取，不收取现金**。

（4）兑换交易中执行的黄金积存份额兑换卖出价格、实物黄金买入价格均以兑换卖出当时、买入当时的实际成交价格为准，实际成交价格即网点交割单、电子渠道成交记录等中的最终成交价格。

（5）**客户办理兑换交易时须先遵守中国建设银行实物贵金属业务相关规定。在涉及到兑换交易时，若本规则未作约定的，或者与中国建设银行实物贵金属业务相关规定存在不一致的，以中国建设银行实物贵金属业务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条 费用及计息**

客户按照中国建设银行提供的交易报价进行本业务交易，中国建设银行不收取其他与交易相关的手续费。

客户交易账户中的黄金积存份额不记付利息。

**第四条 制定和修改**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制定并修改本业务产品介绍及交易规则，并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